



成交通知书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山东鑫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茌平区《城市地下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改造实施方案2024-2028年》编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DGP371503000202402000216/XCPZFCG-2024-21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 438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捌仟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11月28日

山东鑫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温馨提示：

1、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网址 <http://www.ccgp-shandong-rz.cn/>）了解详情。

2、采购人全力做好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配合工作，协助供应商根据融资需要及时变更合同账号，对已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锁定账号，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得随意变更付款账户。

3、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实质性要求事项。